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6	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4)	(216)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14.14)</u>	<u>(18.5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96,473	422,764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426,243)	(227,288)
毛利		70,230	195,476
其他收入	4	45,615	58,59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6)	(118,0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5	(70,8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5)	—
研發開支		(10,802)	—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2,135)	(4,587)
– 其他行政開支		(120,289)	(102,1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6,897	57,4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92)	26
融資成本	6	(39,426)	(193,073)
除稅前虧損		(73,042)	(106,347)
所得稅開支	7	(1,310)	(9,333)
期內虧損	8	(74,352)	(115,68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15)	14,3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5,867)	(101,3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4,452)	(216,111)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00,10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881
		(74,352)	(115,6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967)	(201,765)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00,10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881
		(75,867)	(101,33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14.14)	(18.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723	903,877
使用權資產		62,199	76,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5,995	1,543,5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374	3,4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7,929	648,08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 金融資產		96,388	45,6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85	14,738
其他應收款項	11	712,057	700,945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000	42,047
遞延稅項資產		804	821
		<u>4,021,954</u>	<u>3,979,921</u>
流動資產			
存貨		84,801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88,486	1,007,9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84,695	805,190
可退回稅項		13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4,709	59,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949	555,395
		<u>2,322,653</u>	<u>2,428,4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8,218	97,884
		<u>2,420,871</u>	<u>2,526,3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405,084	445,120
合約負債		30,351	2,0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2,127	175,748
應付稅項		1,077	53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2	—	4,8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16,302	120,330
租賃負債		14,725	16,194
		<u>709,666</u>	<u>764,33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43	1,537
		<u>711,209</u>	<u>765,87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u>1,709,662</u>	<u>1,760,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1,616</u>	<u>5,740,38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18,091	289,463
租賃負債		108,369	121,006
遞延收入		<u>330,036</u>	<u>335,266</u>
		<u>756,496</u>	<u>745,735</u>
淨資產		<u><u>4,975,120</u></u>	<u><u>4,994,6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371	81,773
儲備		<u>1,836,427</u>	<u>1,973,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35,798</u>	<u>2,055,432</u>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u>3,039,322</u>	<u>2,939,222</u>
權益總額		<u><u>4,975,120</u></u>	<u><u>4,994,654</u></u>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LNG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所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所產生的收入來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海外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41,854	151,293
– 電價補貼	2,386	166,500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8,285	39,468
– LNG業務相關收入	306,544	–
小計	<u>359,069</u>	<u>357,261</u>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u>137,404</u>	<u>65,503</u>
小計	<u>137,404</u>	<u>65,503</u>
	<u>496,473</u>	<u>422,764</u>

就電力銷售和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及與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十至二十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3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6,500,000元）。除與電價調整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有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1.85%至2.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18%至2.57%)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並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5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太陽能組件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太陽能組件交付日期前7至10日支付。本集團為其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LNG業務相關收入指來自(i)銷售LNG及相關產品；及(ii)貿易代理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100%協定代價，或於交付LNG及相關產品時，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為其LNG相關業務的委託人及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在LNG業務相關收入中，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作為委託人)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確認與外部客戶(作為代理)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454,074	386,538	1,692,118	1,629,437
美國	42,399	36,226	856,658	912,943
	<u>496,473</u>	<u>422,764</u>	<u>2,548,776</u>	<u>2,542,38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	289	729
— 投資稅項抵免	7,296	7,115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	556	11,0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708	6,381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2,675	27,706
—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7,719	—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20,387	—
其他	3,985	5,621
	<u>45,615</u>	<u>58,595</u>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07	(32,827)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	(105,188)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3,452	3,624
贖回優先票據的收益	—	14,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	3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79	1,69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0,028)	—
	<u>(96)</u>	<u>(118,042)</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u>(70,849)</u>	—
	<u>(70,849)</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888	118,711
優先票據	—	67,062
租賃負債	3,538	7,300
	<u>39,426</u>	<u>193,073</u>

於兩個報告期間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93	6,036
遞延稅項	17	3,297
總計	<u>1,310</u>	<u>9,33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於三年減半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8.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19	130,860
—使用權資產	5,442	10,5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3,63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271	84,0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23	13,863
	<u>115,094</u>	<u>97,937</u>
以股份付款費用 (行政開支性質)	<u>2,135</u>	<u>4,587</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74,452)</u>	<u>(216,11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34,146

1,167,4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期間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133,269	83,857
LNG業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202,968	8,66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34,018	29,47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960,652	1,949,439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02,046	206,090
— 應收前附屬公司股息	41,452	57,675
— 其他	123,013	99,759
	2,697,418	2,434,9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 非貿易	(796,875)	(726,026)
	(796,875)	(726,026)
	1,900,543	1,708,937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188,486	1,007,992
— 非流動資產	712,057	700,945
	1,900,543	1,708,93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589,395,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55,000元）。

對於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或美國海外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就經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向中國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人民幣58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支付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9,624	52,605
91至180天	20,038	16,600
超過180天	23,022	14,442
	<u>132,684</u>	<u>83,647</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18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98,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4,75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59,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

-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 (i)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2,057,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945,000元) 應收遞延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3%至9.52%計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3%至9.52%)，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支付款項。倘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買賣協議條款，代價經計及 (其中包括) 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即「未支付款項」) 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45%至9.52%) 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本集團債務人經營的光伏能源產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惟除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96,875,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6,026,000元) 外，就餘額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日期起並未顯著上升。據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作出虧損撥備。

12.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來自：

-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	4,811
	—	4,81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88,470	87,923
其他貸款	<u>345,923</u>	<u>321,870</u>
	<u>434,393</u>	<u>409,793</u>
有抵押	88,470	87,923
無抵押	<u>345,923</u>	<u>321,870</u>
	<u>434,393</u>	<u>409,793</u>
減：於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下列示)	<u>(116,302)</u>	<u>(120,330)</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318,091</u>	<u>289,46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的財務契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至7.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至7.4%)。

業務回顧

轉型之路任重道遠 蝶變突圍應運而生

在能源轉型的征途上，我們肩負重任，破繭成蝶，迎接新生。

當前，全球能源格局正在深刻調整，新一輪能源革命正以迅猛之勢展開。電力，特別是太陽能和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世界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持續上升。十年來，協鑫新能源堅守綠色低碳的轉型之路，不斷創新商業模式，提升產業鏈質量，培育新質生產力，積極承擔企業責任，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和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構建貢獻協鑫新能源智慧。

今年是協鑫新能源轉型發展光伏發電第十個年頭。回顧過往，協鑫新能源光伏發電裝機規模連續多年領跑全球，截至2019年底，公司光伏電站容量規模高達7.14吉瓦，為全球光伏產業寫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

面對行業周期性低谷，協鑫新能源全力推進輕資產戰略轉型。於2023年10月，協鑫新能源將旗下在中國境內的最後一批共36個光伏電站項目出售，總規模為約584兆瓦。與此同時，協鑫新能源積極審慎處理現有票據的相關債務條款，於2023年內完成近2.4億美元的美元票據贖回及回購，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下降至約22.8%的穩健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得到顯著改善，亦為「天然氣」賽道發展提供更多現金流。

夯基固本，數智化運維持續深入，打造一站式全場景綜合能源碳資產服務

今年上半年，國內光伏新增裝機為102.48兆瓦，同比增長30.68%，光伏產業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隨著存量和增量的光伏裝機穩步快速增加，光伏後市場也迎來強勁增長勢頭，尤其在新型電力系統構建的關鍵期，光伏電站的高效運維、保值增值也進入剛性需求。

數字時代，數智化運維成為光伏後市場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引擎。協鑫新能源旗下的運營科技公司推出自主研發的「鑫翼連」綜合能源管理平台V3.0已在國際光伏與智慧能源(上海)大會(「SNEC 2024」)上正式推出，標誌著「綜合能源數智化整體解決方案」已完成全部功能設計並成功投放市場。該平台集成了最新的能源管理技術及智能化運維策略，形成數據系統、管理系統、知識庫和AI中心4大單元，涵蓋實時監控、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市場管理、供應鏈管理、多端融合，知識庫、AI中心8大功能模塊和178個模型，覆蓋了風、光、儲、充、虛擬電廠等等綜合能源多業態，構建了成熟、穩定的全生命周期綠色運營新生態，為業主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服務，實現價值最大化。

2024年5月11日，協鑫新能源旗下的運營科技公司與國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國順科技」)在蘇州協鑫能源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將在綜合能源管理、數據服務平台、AI電力交易、海外市場拓展等多業務領域展開合作，聯合開拓新能源運維市場，探索新模式、拓展新領域、實現新跨越。國順科技作為一家光伏、風電、水電、儲能、天然氣、氫能等綜合智慧能源供應、智慧農業等綜合一體的公司，在華北等地有豐富的項目建設經驗和業績，與大型國企、央企有廣泛的項目合作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計與全國各地近300家光伏電站訂立各類營運及維護服務合同，總裝機容量約為7.3吉瓦，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與此同時，於2024年7月2日，協鑫新能源發佈公告，將為南京鑫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衛鑫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為期3年的經營及維護服務，光伏運維業務快速發展。

儲能是新型電力系統的「壓艙石」，光儲平價即將開闢新的增長極。未來新型儲能將會形成多能互補的局面，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增強電力市場的活力和效率。基於此，協鑫新能源也靈活應對市場變化，不斷創新，提供多樣的供需資源匹配服務，積極推進「風光儲」一體化，推動能源綠色低碳發展。

憑藉在科技創新領域的持續輸出，運營科技公司陸續榮獲「中電聯電力科技創新獎二等獎」、「江蘇省儲能行業常務理事單位」、「蘇州工業園區第七批總部企業」及「蘇州市新興服務業領軍企業」等稱號。

求變謀新，把握LNG市場機遇，鍛造清潔能源發展新引擎

根據《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4)》，2023年度，國內天然氣消費重回快速增長，世界天然氣消費恢復正增長，北美和亞太地區的表現尤其突出。預計2024年天然氣消費量4,200億—4,25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5%-7.7%，液化天然氣（「LNG」）進口維持增長態勢。

依托協鑫集團上游埃塞油氣資源和國內LNG接收站資源平台，協鑫新能源以天然氣貿易為紐帶，在經濟雙循環格局構建中為天然氣定好位。通過融合國際LNG長約和國內天然氣資源，打造具有競爭力的國際國內天然氣資源池，積極開拓國內外LNG市場；以新加坡貿易公司為平台，推動國際貿易量持續擴大，並於市場機會出現時借助套期保值管理好市場風險。

2024年7月3日，協鑫新能源與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信息共享、能源和基礎設施交易、產品創新、市場研討、資源服務等方面實現資源優勢互補，共同研究和創新接收站公平服務合作模式，共同保障區域能源供應安全、推動國家「X+1+X」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發揮積極作用。

此外，為了平衡及達至多元化投資發展，以實現潛在的資本增值，本集團於2024年6月25日公佈，透過認購重點投資能源及其他相關先進製造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資產以尋求長期最大化絕對回報的獨立投資組合，利用基金管理層的專業知識、豐富投資經驗及策略來達成其投資目標，同時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堅持長期主義，加大ESG理念縱深發展，引領可持續發展之路

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是一道必答題。不僅是全球資本市場衡量企業價值、責任風險的標尺，更是挖掘差異化競爭優勢，打造新質生產力的重要工作。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綠色發展是高質量發展的底色，新質生產力本身就是綠色生產力」。

踐行ESG理念是一項長期且複雜的系統工程，需要企業長期主義的投入和落實。協鑫新能源一直將ESG理念融入公司運營管理，不斷將ESG理念植入到產業鏈全生命周期服務中，圍繞綠色低碳、智慧化光伏電站運營等重要的ESG議題制定了明確的行動規劃，將應對措施融入到企業運營日常，持續降低自身運營對於環境所帶來的影響，聚焦ESG本質於核心，深耕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實現經濟、社會、環境綜合價值的最大化，為社會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面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國際貿易摩擦不斷、地緣政治鬥爭等新挑戰，協鑫新能源將繼續夯基固本，修煉內功，不斷提升光伏後市場的數智化運維水平，為客戶碳資產的保值增值創造更大價值；同時積極求變謀新，充分把握LNG貿易新機遇，為世界能源綠色、安全、平穩轉型貢獻協鑫新能源力量。未來，協鑫新能源也將一如既往踐行ESG理念，通過內部治理提升和外部合作，推動ESG全員共治和產業鏈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以長期主義理念為社會、客戶及股東帶來更多回報和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本報告期間產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16兆瓦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兆瓦，使業務規模減少83.6%。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至本報告期間人民幣7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十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36間附屬公司之88.58%到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總容量為584兆瓦。於二零二三年，上述所有公司的出售事項均已完成，導致上述業務規模大幅減少。

2.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開始提供LNG貿易及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銷售收益人民幣307百萬元，而上一報告期間為人民幣零元；
3.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14.7%至人民幣1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LNG貿易業務的一般行政開支(如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4.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較，融資成本由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發電業務規模減少以及償還債務所致。

業務回顧

1 發電量及容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為約134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兆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地區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力銷售量 (千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344	0.49	3,618
美國	87,281	0.47	40,622
附屬電站總計	94,625	0.47	44,24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位於中國的光伏電站收入乃主要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2. 光伏電站經營及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若干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等其他配套服務以擴闊業務覆蓋範圍，從而產生額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7.3吉瓦的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維護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137,404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8,285
總計	145,689

3. LNG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擴大其於LNG及相關產品貿易的角色進入LNG市場。本集團透過買賣LNG及相關產品產生銷售收入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光伏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得服務收入；(iii)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及(iv)LNG及相關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44,240	317,793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137,404	65,503
— 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8,285	39,468
— LNG業務相關收入	306,544	—
	<u>496,473</u>	<u>422,764</u>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及新產生的LNG業務相關收入的合併影響導致。已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16兆瓦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4兆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二零二三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68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4.1%，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6.2%。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新進入市場的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銷售成本主要由LNG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71%)以及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折舊、經營及維護成本等組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推算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14.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7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進入LNG市場的一般行政開支(如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由最後一個報告期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6,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包括(i)併網電力保證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ii)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應收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及(iii)計提其他債務虧損撥備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詳情如下：

(i) 併網電力保證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作為吸引買方收購本集團發電站及繼續委任本集團為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商的交易條款的一部分，倘相關光伏電站於各協定期間(介乎二至五年，視乎協定條款而定)的相關售電量及收益低於協定的最低售電量及收益，則買方將有權獲得併網電力保證補償，而將支付予本集團的結餘將相應參照應付本集團款項的結餘作出調整。結餘下降乃由於有關往年就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作出的結餘調整。

(ii)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應收代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該款項為自二零一八年起出售光伏發電站項目之應收代價，該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歷史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逾期情況，定期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但不成功，因此考慮就該等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ii) 計提其他債務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該金額代表計提其他債務人的虧損撥備，該等債務人已失聯，加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頗長期未償還，已至少三至四年以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款項，但不成功，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個別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後計提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總借款成本較上一報告期間由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79.6%至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出售光伏電站，因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般添置及折舊的綜合影響。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2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出售36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營運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代價及為出售事項前前附屬公司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及計入該等未償還負債，並同意未償還應收款項將由交易對手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協定付款安排支付。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90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9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20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百萬元）（其中應收遞延款項人民幣71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01百萬元）乃分類為非即期性質，乃由於預期將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年內收取）。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9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9百萬元）（「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前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前產生的經常賬目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為於出售事項前由前附屬公司欠本公司的負債。本集團已於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考慮及計提該等未收回負債，並已同意交易對手將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協之定付款安排支付未收回應收款項。出售其他前附屬公司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百萬元（包括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項目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2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部門補貼。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3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建造成本之款項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5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光伏電站所得款項。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採取輕資產業務策略。本集團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穩定，處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0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u>1,468</u>	<u>1,512</u>
總資產	<u>6,443</u>	<u>6,506</u>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22.8%</u>	<u>23.2%</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123	142
美元(「美元」)	434	410
	<u>557</u>	<u>552</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8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2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百萬元)。

提供予第三方之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第三方為項目公司的聯營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提供反擔保。該反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過渡期間亦為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有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財務擔保將於買賣協議規定的時間內該等擔保被新買方取代或該貸款償還時解除。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財務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百萬元)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其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簽約但並未計提之天然氣液化廠的建設承諾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百萬元)，合營企業股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非上市投資承擔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任何墊款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導致光伏能源的電價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4.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金額、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使用美元以股權形式注資美國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96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3百萬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本集團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38港元之股份，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初始擬定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 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 運維服務	279	279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1	31
	<u>310</u>	<u>310</u>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合共233,487,154股股份的配售（佔於完成後經交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籌集約59.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9.7百萬港元已存入本公司銀行賬戶，以待使用。有關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之內使用。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初始擬定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 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服務	53.7	53.7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6.0	6.0
	<u>59.7</u>	<u>59.7</u>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